



一图读懂

广西壮族自治区高等职业教育 考试招生办法



目 录

C O N T E N T

01 | 起草背景

02 | 主要依据

03 | 主要亮点

04 | 主要内容

01 起草背景

- ◆ 2013年4月，《教育部关于积极推进高等职业教育考试招生制度改革的指导意见》要求“**逐步形成省级政府为主统筹管理，学生自主选择、学校多元录取、社会有效监督的中国特色高等职业教育考试招生制度**”。
- ◆ 2021年10月，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推动现代职业教育高质量发展的意见》要求“**加快建立‘职教高考’制度，完善‘文化素质+职业技能’考试招生办法，加强省级统筹，确保公平公正**”。
- ◆ 2021年11月，教育部办公厅印发《关于进一步完善高职院校分类考试工作的通知》要求“**进一步完善‘文化素质+职业技能’职教高考制度**”。
- ◆ 2022年12月，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深化现代职业教育体系建设改革的意见》要求“**切实提高职业教育的质量、适应性和吸引力，培养更多高素质技术技能人才、能工巧匠、大国工匠**”。

02 主要依据

- ◆ 《教育部关于积极推进高等职业教育考试招生制度改革的指导意见》（教学〔2013〕3号）
- ◆ 《教育部办公厅关于做好有关高校保送录取世界技能大赛获奖选手工作的通知》（教学厅〔2020〕3号）
- ◆ 《教育部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高职学校退役军人学生招收、培养与管理工作的通知》（教职成厅函〔2020〕16号）
- ◆ 《中共中央办公厅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推动职业教育高质量发展的意见》（中办发〔2021〕43号）
- ◆ 《教育部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完善高职院校分类考试工作的通知》（教学厅函〔2021〕36号）
- ◆ 《中共中央办公厅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深化现代职业教育体系建设改革的意见》（中办发〔2022〕65号）
- ◆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支持大学生创新创业的实施意见》（桂政办发〔2022〕62号）

03 主要亮点

1 贯彻落实国家政策要求，建立和完善“职教高考”制度，加强省级统筹，确保公平公正。

2 进一步规范考试的组织实施，保证公正性、科学性、权威性和严肃性，提高社会认可度。

3 实现高等职业教育考试与普通高考有机衔接，提升了职业教育质量、适应性和吸引力。

4 为不同的招生对象设置不同的考试类型、录取层次和录取方式，为不同禀赋和需要的学生发挥个性潜能提供多样化选择。

5 对符合条件的高技能考生等群体安排免试计划录取，更加凸显职业教育类型特色。

6 考试科目及内容做到了“学考一致”，减轻了考生负担。

7 采用平行志愿录取，每个层次设置40个平行志愿，让考生有更多选择。

04

主要内容

一、工作要求

- ◆ 坚持职业教育类型定位，立足区域经济社会发展需要，坚持科学选拔人才，遵循高等职业教育人才培养规律，进一步完善我区高等职业教育考试招生制度，提高人才选拔质量，促进学生健康成长，引导中等职业学校和普通高中为不同禀赋和需要的学生发挥个性潜能提供多样化选择。
- ◆ 2026年起，广西统一实施高等职业教育“文化素质+职业技能”考试招生办法，形成符合职业教育特点的考试评价方式。

04

主要内容

二、考试类型

- ◆ 包括对口招收中等职业学校毕业生统一考试（简称**对口考试**）、单独招收高中阶段学历毕业生及社会人员（包含退役军人、下岗职工、农民工和高素质农民等）统一考试（简称**单招考试**）两种类型。
- ◆ 对口考试可报考本科及专科层次，单招考试只可报考专科层次。
- ◆ 不同考试类型、不同录取层次、不同录取方式的招生计划单列、考试科目不同。

04

主要内容

三、招生院校

- ◆ 招生院校具体名单以当年公布为准。

四、招生对象

- ◆ 对口考试：中等职业学校毕业生。其中，初中起点的应届毕业生可报考本科层次，应（往）届毕业生可报考专科层次。
- ◆ 单招考试：具备广西普通高中学籍的应届毕业生，或具有高中阶段学历的往届毕业生，以及社会人员。

04

主要内容

五、招生计划

- ◆ 统筹考虑高校办学定位、教育质量、办学条件等因素合理安排。
- ◆ 分为“对口考试招生计划”“单招考试招生计划”两大类，以及本科、专科两个层次，共8种类型。
- ◆ 根据需要安排免试计划用于招收获得免试资格的考生。
- ◆ 招生院校在总限额内分别自行确定各类招生计划，并提前向社会公布。

六、招生简章

- ◆ 各招生院校根据招生当年统一部署，按有关规定制定招生简章。
- ◆ 招生简章由招生院校于考试当年2月底前公布。
- ◆ 招生简章一经公布，不得擅自更改。

04

主要内容

七、考试科目及大纲说明

- ◆ 对口考试科目分为公共基础课和专业基础综合课。其中，公共基础课有语文 + 数学 + 英语、语文 + 数学、语文 + 英语3种组合，专业基础综合课分19个专业大类，采用2门或3门专业基础课合卷。
- ◆ 单招考试科目分为公共基础课和职业适应性测试。其中，公共基础课使用广西普通高中学业水平合格性考试语文、数学、外语3门科目分数，职业适应性测试根据普通高中课程方案开设的技术、艺术、实践等课程进行合卷测试。
- ◆ 退役军人考生免公共基础课考试。
- ◆ 《考试大纲与说明》由自治区招生考试院组织编制并向社会公开发布。

04

主要内容

八、免试及加分政策

- ◆ 符合条件的考生根据需要安排免试计划录取，但为便于排序投档须参加公共基础课考试（或职业适应性测试）。
- ◆ 加分政策参照当年普通高考加分政策。
- ◆ 符合条件并申请免试、加分资格的考生，应在报名时提交符合条件的证明材料。报名后至录取前规定时间内获得免试条件的，可以补充材料申请免试资格。

04

主要内容

九、考试报名

- ◆ 每年10月下旬，原则上与普通高等学校招生统一考试报名同步。
- ◆ 考生报名身份分8种类型。普通考生只能选择一种类型报名，具有免试资格考生和退役军人考生可选择多种类型报名。报名身份一经确定不得更改。
- ◆ 应届毕业生由就读学校组织报名；往届毕业生及社会人员在户籍所在地招生办报名，具备条件的也可选择在原就读学校报名。

04

主要内容

十、考试安排

- ◆ 考试安排在招生当年的3月份（暂定），具体时间以招生当年公布的时间为准。
- ◆ 由自治区招生考试院统一组织，全区统一命题、考试。
- ◆ 全区各市、县均设置考区，考点设置在本市、具有标准化考场的中学、高等学校。

04

主要内容

十一、招生录取

- ◆ 分本科、专科层次，分别划定各类录取计划（免试计划除外）的最低录取控制分数线。
- ◆ 报考本科层次的考生可同时填报本科和专科层次志愿，其中本科层次志愿优先录取；报考专科层次的考生仅能填报专科层次志愿。
- ◆ 实行平行志愿模式，每个层次共设置40个院校志愿，每个院校志愿设置1个专业志愿。
- ◆ 分批次依照排序规则，按1:1比例向招生院校投档。
- ◆ 已被广西高等职业教育考试招生录取的考生不得在当年参加普通高等学校招生统一考试录取或其他招生考试录取。

04

主要内容

十二、入学注册与管理

- ◆ 持录取通知书等材料，按录取高校有关要求和规定的期限到校办理入学手续。
- ◆ 录取后应征入伍的新生，应按规定办理保留入学资格手续。
- ◆ 在报到时对新生入学资格进行初步审查。入学3个月内按照规定对学生报名资格、身心状况、录取手续及程序、录取资格等进行复查。
- ◆ 通过广西高等职业教育考试招生录取的学生与通过普通高等学校招生统一考试录取的学生享受同等待遇。

04

主要内容

十三、组织实施

- ◆ 认真落实主体责任。
- ◆ 严格规范招生行为。
- ◆ 全面加强监督检查。
- ◆ 强化责任追究制度。

